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8月2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320382000081703

注册日期：2011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李光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邳州市燕子埠镇黑山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

股东情况：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8%股权，汉能光伏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股权（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能光伏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太阳能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邳州市燕子埠黑山村区域，其中一期3万千瓦项目已于2011年1月25日获得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能源发[2011]77号文核准。

截止专项审计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经国富浩华会计事务所审计，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122.31万元，总负债为1,122.31万元，净资产为1,000.0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经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1,246.62万元，评估增值246.62万元。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43.00万元，比评估值溢价7.7%。

二、收购的目的和意义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发展以低碳为核心的绿色经济。目前，公司在垃圾发电、风电领域取得一定发展，但尚未涉足太阳能发电，通过收购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机会，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发展领域和开拓新的发展区域，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343.0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事宜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完成决策程序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